一、 **产品名称**

安盛随心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二、 计划代码**

895059安盛随心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A（互联网专属）

895060安盛随心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B（互联网专属）

895061安盛随心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C（互联网专属）

895062安盛随心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D（互联网专属）

**三、 保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 | |
| **计划A** | **计划B** | **计划C** | **计划D** |
|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 10万元 | 20万元 | 30万元 | 50万元 |
| 意外事故及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  （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90%） | 1万元 | 2万元 | 3万元 | 4万元 |
| \*其中境内旅行的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 旅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最高赔偿天数为30天） | 50元/天 | 50元/天 | 50元/天 | 50元/天 |
| 急性病身故 | 1万元 | 1万元 | 1万元 | 1万元 |

**四、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计划A** | **计划B** | **计划C** | **计划D** |
| **1-2天** | 1 | 2 | 4 | 8 |
| **3-4天** | 2.7 | 5 | 8 | 12 |
| **5-6天** | 4 | 7 | 12 | 18 |
| **7-10天** | 6.7 | 12 | 20 | 31 |
| **11-15天** | 10.2 | 18 | 29 | 46 |
| **16-20天** | 13.5 | 24 | 39 | 61 |
| **21-30天** | 20.5 | 35 | 59 | 92 |

**五、 特别约定**

1. 您可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30-21:30）致电95550，或在任何时候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www.axa.cn 查询您保障的详细信息。
2.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 (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投保年龄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投保年龄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故对于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上述规定的，我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本公司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12
3. 本计划的成年人投保年龄为18周岁70周岁，未成年人投保年龄为1周岁-17周岁，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60周岁-7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意外事故及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4. “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标准：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行业标准）所列伤残或烧伤程度等级之一者，则本公司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或烧伤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2776
5. 本保险计划保障的境内旅行急性病等待期为1天，自保单生效时间起算。急性病保障范围包括： 1）高热（成人体温达到38.5℃或以上，小儿达到39℃或以上)；2）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3）非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导致的休克或是昏迷； 4）急性心肌梗塞心力衰竭；5）严重的心率失常；6）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出血；7）急性尿潴留；8）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眼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9）中暑；10）食物中毒等，但不包括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6. 意外事故及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仅限社保范围内用药。其中免赔额为100元，比例赔付为90%。7588
7.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本计划不承保前往现阶段已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或在将来处于战争状态、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地区和国家的旅行者。3
8.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高风险运动项目:海拔5000米以上的登山运动及需使用特别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岩的锚定设备等）的攀登山峰或下山、高山滑翔、丛林飞跃、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速降、蹦极、跳伞、驾驶直升机、小飞机或滑翔翼、潜水、滑水、滑雪、滑冰、室外攀岩运动、探险活动 (如江河漂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摩托车及各种车辆表演、蹦极、溯溪等探险类活动及球类运动（足球，篮球，橄榄球等）、自行车、马拉松等体育活动或比赛。7587**
9. 本保险的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的第二日零时或以后。具体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10. 本产品承保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11. 投保人可于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进行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将退还已缴保费，保险合同关系自本公司同意退费之日解除。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单，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本公司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同承保项目相同保险期间短期保障保单结算保费，并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多余保费。992
12. 本产品每人仅限购买一份。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含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1232
13. 本特别约定与条款若有冲突，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事项以条款为准。766

**六、 投保规则**

1. **出行国家：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2. **被保人投保年龄：**

1至70周岁（含）；禁止未成年人单独投保

1. **保单份数**

每位投保人仅限投保1份

**七、 投保须知**

1. 您可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30-21:30）致电95550，或在任何时候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www.axa.cn 查询您保障的详细信息。
2.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 (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投保年龄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投保年龄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故对于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上述规定的，我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本公司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3. **本保险计划的成年人投保年龄为18周岁70周岁，未成年人投保年龄为1周岁-17周岁，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60周岁-7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意外事故及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4. “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标准：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行业标准）所列伤残或烧伤程度等级之一者，则本公司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或烧伤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5. **本保险计划保障的境内旅行急性病等待期为1天，自保单生效时间起算。急性病保障范围包括： 1）高热（成人体温达到38.5℃或以上，小儿达到39℃或以上)；2）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3）非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导致的休克或是昏迷； 4）急性心肌梗塞心力衰竭；5）严重的心率失常；6）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出血；7）急性尿潴留；8）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眼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9）中暑；10）食物中毒等，但不包括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6. **意外事故及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仅限社保范围内用药。其中免赔额为100元，比例赔付为90%，其中境内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的最高赔偿限额为1000元。**
7.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本计划不承保前往现阶段已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或在将来处于战争状态、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地区和国家的旅行者。
8.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高风险运动项目:海拔5000米以上的登山运动及需使用特别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岩的锚定设备等）的攀登山峰或下山、高山滑翔、丛林飞跃、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速降、蹦极、跳伞、驾驶直升机、小飞机或滑翔翼、潜水、滑水、滑雪、滑冰、室外攀岩运动、探险活动 (如江河漂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摩托车及各种车辆表演、蹦极、溯溪等探险类活动及球类运动（足球，篮球，橄榄球等）、自行车、马拉松等体育活动或比赛。**
9. **本保险的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的第二日零时或以后。具体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10. **本保险承保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11. 投保人可于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进行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将退还已缴保费，保险合同关系自本公司同意退费之日解除。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单，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本公司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同承保项目相同保险期间短期保障保单结算保费，并退还投保人已缴付的多余保费。
12. 本保险每人仅限购买一份。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含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13. 您可以向本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索取保险条款，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95550、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axa.cn查询保险条款；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有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14. 本保险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95550。
15. 请您了解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了监管要求，若需进一步了解本公司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登录安盛天平保险公司官网[www.axa.cn](http://www.axatp.com/)查询，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八、投保人 /被保险人声明:**

1. 本人身体、精神状况良好并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旅行并未违反医生的劝告，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也不会在旅行期间参与任何体力或手工劳动、竞技活动，且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或缩短的状况并不知晓。
2. **投保人本人确认自愿投保本保险并知晓投保的各项保障利益的保险金额。**
3. 本人从未遭受任何保险公司拒绝受理投保、续保或取消保险合同或要求提高保费及附加特别约定。
4. **本人已经如实填报一切重要的有关资料，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并同意将本投保单和声明作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本人所定合约的根据，并以保险条款为准。**
5.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基本条款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6. 本人理解并同意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有拒绝或者接受的权利。如果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没有提出异议，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直接安排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7. 本人知晓并明确同意：

1)授权安盛天平（指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将本人提供给安盛天平的个人信息、接受安盛天平服务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使用安盛天平服务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安盛天平根据《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所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以上各段落中所指的信息总体简称为“个人信息”），用于安盛天平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2)授权安盛天平，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按照《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的条款向安盛天平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或委托授权的伙伴或其他方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3)为确保本人个人信息的安全，安盛天平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其他文件成立与否和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安盛天平如何保护您个人信息的更多资料请于安盛天平网站参阅《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安盛天平有权不时修改上述协议和政策，并在网站上公布。

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安盛天平24小时服务热线（95550）取消或变更授权。

1. **本人理解并同意以下制裁除外条款：保险人不应当被认为对下列情形提供任何保险保障或负责支付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提供该任何保险保障、支付该任何索赔或者提供该任何利益会使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者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者限制。**
2. 本人理解并知晓：本产品由安盛天平承保，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四川、河北、湖北、佛山、山东、重庆、天津、广西、大连、山西、云南、宁波、青岛、河南、安徽、陕西、东莞、福建、内蒙古等地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由安盛天平面向全国销售。但对于安盛天平未设分公司的地区，我若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3. 本人明白若本人自愿投保贵保险公司承保的多项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贵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4. 本人理解并知晓：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的产品，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意外保险信息平台以作合理利用，如果填写手机号码安盛天平将为本人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产品，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将本人个人信息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